

忻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忻州市公安局文件  
忻州市生态环境局

忻市监认证〔2023〕221号

关于开展2023年度检验检测机构  
部门联合监督抽查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市场监管局、公安局、生态环境局，各机动车检验检测机构、生态环境监测机构：

为加强检验检测机构监管，督促检验检测机构深入落实主体责任，营造公平有序的市场环境，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实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通知》（晋政发〔2019〕15号）和省市场监管局、省公安厅和省生态环境厅联合印发的《关于组织开展2023年度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抽

查工作的通知》(晋市监发〔2023〕223号)精神,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决定对省级资质认定的相关检验检测机构联合开展监督检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工作重点

### (一) 联合开展机动车检验机构监督抽查

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联合对机动车检验机构实施重点监管。结合深化机动车检验制度改革优化车检服务等工作,严厉打击不执行国家标准检验、替检代检、篡改检验数据、出具虚假检验等违法违规行为。

市场监管部门重点负责对机动车检验机构资质认定条件和技术能力持续保持的监督检查,严格落实《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

市场监管部门和公安交管部门联合对机动车安检机构实施监督抽查,对发现机动车安检机构出具虚假检验结果的,依据各自职责,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有关规定处罚,并依法撤销其检验资格;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场监管部门和生态环境部门联合对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实施监督抽查,严厉打击机动车排放检验领域严重违法违规行为,对伪造、虚假排放检验行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处罚,取消检验资格。

### (二) 联合开展生态环境监测机构监督抽查



市生态环境部门、市场监管部门联合对生态环境监测机构（不含生态环境部门所属监测机构）实施重点监管。重点检查检测场所、设施环境、设备人员等基本资质条件能否有效保持，以及未按照法律、法规和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提供有关环境服务活动情况。严厉打击未经检验检测出具监测数据和结果、篡改伪造监测数据和报告、未按规定采样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对查实出具虚假和不实检验检测报告的，生态环境、市场监管部门依法查处。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二、监督抽查计划

忻州市 2023 年度检验检测机构“双随机”联合抽查在机动车检验领域和生态环境监测领域实施。

机动车检验机构联合抽查由市市场监管局发起，公安局、生态环境局参加，抽查比例为 10%。市场监管部门、公安交管部门、生态环境部门按照监管职责，分别对辖区内的机动车检验机构实现全覆盖监管。生态环境监测机构联合抽查由市生态环境局发起，市场监管局参加，抽查的比例为 25%。

考虑到被检查对象的属地原则和专业属性，必要时被检查企业所在地县局要派出专人配合检查，同时可能按照有关规定，邀请技术专家提供技术指导。现场检查的时间从文件下发日起至 2023 年 10 月 20 日前完成，检查后处理和总结汇总在 11 月 10 日前完成。

## 三、开展检验检测机构自查自纠工作

检验检测机构要增强主体责任意识，深入排查风险隐患，并采取针对性措施有效预防、规避和降低风险，扎实开展自查自纠活动。自查的重点为：检验检测活动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检验检测数据、结果是否真实、客观、准确；机构人员、场所环境、设施设备和管理体系是否能够持续符合资质认定条件和要求等。各检验检测机构应按照《忻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组织开展2023年度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忻市监认证[2023]192号）文件要求，在规定期限内完成自查整改，并形成自查报告。市级部门联合检查时执法检查人员将对检验检测机构自查情况进行核查。

#### 四、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保障。**持续巩固完善检验检测跨部门联合监管机制，通力协作，压实各自职责，细化责任分工，发挥综合监管和专业监管的各自优势，联合实施现场检查，确保检查工作落地见效。

**（二）严守工作纪律。**监督抽查严守公正、客观、严肃的工作纪律，遵守保密要求，严格依法履职。现场检查应当严格遵守廉洁自律各项规定，不得由被检查机构承担任何费用，不得收受被检查机构给予的劳务费、礼金或礼品等。

**（三）做好信用监管衔接。**创新监管方式，强化信用风险分类监管，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动态调整抽查比例和频次，实施差异化监管，促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和信用监管有效



衔接，提高监管精准性。坚持依法公开的原则，及时、准确、全面向社会公开“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抽查计划和查处结果。

**（四）严查违法行为。**对检查中发现检验检测机构存在的问题，市场监管部门和行业监管部门要加强分析研判，依法及时认定违法违规行为的种类和性质，由各部门依据各自职责开展后续调查处理。对发现的突出违法行为，坚持从严从重查处。要强化对违法行为的失信惩戒，对查处的出具虚假或者严重失实检验检测报告的机构，各部门应依法依规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共同推进落实失信联合惩戒。

**（五）与专项整治相结合。**2023年度检验检测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监督抽查工作与全市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查工作有机结合，实施时间可重叠、同步，监管的重点领域可交叉、重合，专项整治行动检查结果与年度监督检查结果相互采纳。原则上，同一家机构不重复检查。

**（六）加强信息填报。**参加联合检查的部门于2023年10月31日前将检查情况及处理结果录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平台”，落实信息公开制度。

